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115
臺北市研究院路3段245號

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承辦人：紀瓊容
電話：27256956-8
傳真：27597723

受文者：臺北市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
理系系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0964387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立案證書、社長當選證明書各1紙

主旨：貴會業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12月6日96企管系友（理）字第001號函。
- 二、貴會所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第1屆第1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相關資料，同意核備。
- 三、隨函頒發北市社會字第2695號立案證書1紙、第1屆理事長李正德先生當選證明書（編號：96北市社一證字第1570號）1紙及圖記1枚，請妥為存執使用，並列入移交。其中圖記部分依印信條例第14條規定由本局製發，需酌收圖記工本費新臺幣850元整，請於電話聯繫後到局繳費並領取。
- 四、依「人民團體法」第11條規定，貴會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局備查。
- 五、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貴會於領得立案證書後，應將其懸掛於會址之明顯處所，並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且應將立案證書字號及發給機關名稱或法人登記字號及登記機關名稱載於名牌、公文封、函件及對外廣告、報導等文件內，以利識別。



六、貴會會址設於臺北市研究院路3段245號，本局同意備查，惟會址除做為辦公處所及處理一般事務外，若另做為集會、聚會、養護、訓練、教學、研習或宗教活動等用途時，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建築法暨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報）。

正本：臺北市中華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系友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局長 師 豫 玲

裝

訂

線